

证券代码：603588

证券简称：高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2-087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；

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0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，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增加收益和股东回报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